

訴願人 楊鳳愚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複製刑事案卷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8 月 19 日苗檢鑫廉 108 聲他 187 字第 10800190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之胞姊楊○○於 106 年 12 月間因火災死亡，訴願人於 107 年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苗栗地檢署)對楊○○之夫張○○提出殺人罪及遺棄罪之告訴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苗栗地檢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4012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。訴願人就上開火災事件另向苗栗地檢署對張○○提出涉犯刑法第 173 條之罪之告訴(下稱告訴案件)，告訴案件現由該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 1010 號案件偵辦中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5 日向苗栗地檢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8 年 8 月 19 日苗檢鑫廉 108 聲他 187 字第 108001906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以系爭案件與告訴案件之社會事實同一，系爭資訊內之事證涉及偵查中案件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另依訴願法第 79 條

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
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再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系爭案件雖已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與系爭案件屬同一犯罪事實之告訴案件尚在偵查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資訊應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及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之資訊。是苗栗地檢署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